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[編纂]副本、於附錄五「同意書」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於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(包括該日)的一般營業時間內，於張美霞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：

- (a)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c) 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附錄一；
- (d)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，全文載於附錄三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附錄四「一般事項」一節所提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，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h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(當中包括)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企業事項及已租賃物業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i) 附錄五「服務合約的詳情」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協議；
- (j) 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k) 附錄五「同意書」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l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。